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21號(世新大學附設世新會館恬園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7,575,128股，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計168,745,40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5%。 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秀亭 記錄：路月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報請 公鑑。 附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詳議事手冊)。 (四)報告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募集發行新台幣參億元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新台幣伍億元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管會95年9月2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4592號函核准在案，已於95年10月16日募集完成。截至96年4月14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台半二)已轉換2,245張(12,335,120股)，剩餘755張未轉換；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台半三)已轉換4,850張(26,721,472股)，剩餘150張未轉換。 (五)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鑑。 說明：(詳議事手冊)。

-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為健全資本結構，避免盈餘稀釋，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二)九十五年盈餘可供分配盈餘為NT\$534,029,38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NT\$36,980,593元，剩餘特別盈餘公積NT\$8,417,679元，董事監察人酬勞NT\$3,244,077元；員工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計NT\$19,464,460元；股東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NT\$1.0元，總計NT\$221,706,850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為NT\$244,215,725元。 (四)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報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次, 變更前新章程條文, 變更後新章程條文, 修正理由.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分次發行, 法分次發行. Details the process of issuing shares in installments, including conditions for payment and interest.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後內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92.3.26), 修改後. Lists specific changes to the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部之分割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轉移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翰公司」)，並由鼎翰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50,000仟元，以每股價格新台幣10元換取鼎翰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鼎翰公司普通股15,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鼎翰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鼎翰公司章程、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價面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詳如後附件。 (四)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後組織架構調整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擬分讓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等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買機器設備，擬以募集新台幣4億5仟萬元至5.7億仟萬元為目標籌措長期資金。而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並得增撥、取消或分次發行。 (二)本次現金增資籌資案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25,000仟股為限，由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公司資金需求 搭配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等因素，調整至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股數。其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公開承購配或詢價承購方式擇一辦理。 (三)若採公開承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擬將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承認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零股數，由股東自認認股基準日

起五日内至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法者視為放棄。若採詢價承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承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購。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承購配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條件生效後除認股基準日之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若採詢價承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承購公告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合理。若因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於奉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本次籌資案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進度：募集完成後二日內使用完畢。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未來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二)改選第十屆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就任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請議事手冊。 (四)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現任(第九屆)全體董事、監察人同意自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第十屆)董事、監察人後，提前解任。新任(第十屆)董事、監察人自民國96年6月13日就任至民國99年6月12日止。 (五)敬請 改選。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董事會選舉名單, 戶號, 名稱, 當選程數, 備註. Lists the names and details of the newly elected board members and supervisors.

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兼禁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同公司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Lists the current positions of the board members at other compan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式會社, 法人代表: Itsuo Mori(森造雄), 董事, 梅雪生, 王秀鳳. Lists the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affiliations.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下為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畫實施地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淨額為NT\$3,555,288仟元，較九十四年度營業淨額NT\$2,518,003仟元，增加NT\$1,037,285仟元，成長41.19%。九十五年度營業利益為NT\$367,589仟元，較九十四年度NT\$121,368仟元，增加NT\$246,221仟元，增加202.87%。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益淨額為NT\$69,692仟元，主要來自轉投資大陸廠及香港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NT\$36,535仟元；兌換利益NT\$8,207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NT\$10,069仟元。另淨利息費用支出NT\$25,439仟元；其他投資損失NT\$42,801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NT\$14,049仟元及其他淨損失25,812仟元，總計稅後淨利為NT\$369,80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96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95年度, 94年度, 預算達成率.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1995 and 1994.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名稱,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 Analyzes financial ratios and tre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95年度, 94年度. Analyzes financial ratios and trends.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毛利率及競爭力，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均積極朝向小型化發展，並於日前取得IS-16949認證，為跨入手機、車用電子及LCD TV(PDP)產品市場而努力。 本公司亦積極佈局類比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產品線，將以現有二極體客戶為基礎，積極了解客戶對電源管理類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的需求，並透過簽約的IC設計、晶圓製造、成品封裝代工廠，以虛擬晶圓廠模式生產客戶所需零件，並掌握市場需求的脈動。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

- (1)持續佈建全球行銷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2)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以服務客戶並提升公司之品牌形象。 (3)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取得高階產品技術。 (4)積極開發新型封裝技術及蕭特基晶圓，以完成全系列產品組合。 (5)產品結構調整製造地區區，以求專業分工及經驗累積，進而提升品質及效率。 (6)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強化體質。 (7)積極推動類比IC與金氣場放電晶體產品，以虛擬晶圓廠模式營運，以有限的投資達到擴大產品線的目的。

- 本公司所屬產業分為半導體事業群及事務機器事業群，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量性與排單式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整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計劃產銷政策，並視實際採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 3、營業目標：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條碼印表機，考量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狀況，預計九十六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產品別, 96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95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Shows sales targets and actual performance.

- (1)整流二極體：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表面黏著元件及橋式整流器產能，有利於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成本下降。同時提升蕭特基晶圓產能，有效降低晶圓成本。除此之外，努力多年的歐洲汽車相關客戶，也預計在今年有相當之成果。 (2)條碼印表機： 由於自有品牌行銷通路之佈建日趨完整，且合作開發之ODM專案皆已順利完成並產出出貨，配合全球景氣復甦，及台半自有品牌新機種之推出，預期九十六年度條碼印表機銷售將明顯成長。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本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應比去年有顯著成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計畫書人：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因本分割案應辦理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

- 務。 (2)甲方條碼印表機事業處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3)甲方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乙方。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轉移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用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5)其他與甲方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345,291仟元。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95,291仟元。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甲方民國9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 1.換股比例：甲方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按每10元換取乙方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甲方共換取乙方普通股15,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乙方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乙雙方之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1.本計畫書簽訂後乙方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乙方處分重大資產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乙方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乙方買回庫藏股。 5.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 6.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增加或金額有所變動。 7.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標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應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予甲方。 2.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乙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各該公司應依法定程序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本分割案經甲方、乙方股東會議決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義務，係屬本計畫書之分割讓與範圍，則其讓與由甲方、乙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自分割基準日起，甲方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乙方依法概括承受；如尚辦理相關手續，甲方應配合之。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甲方之債務係可分者外，乙方應就分割前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員之處理 甲方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員工將由乙方繼續留用聘僱，乙方並承認所雇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乙方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乙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目前暫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會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協商另定股東會日期。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配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

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2.本業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互相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倘任一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害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割裂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甲方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六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甲方與乙方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1.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遂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4.如本分割案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一年內仍未完成，甲方得終止本計畫書。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1.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Techn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四十條之限制。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定方式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止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聲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委託書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授權董事會經營公司，公司得受其報酬，依其貢獻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接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監、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會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監事當

選後，於任期中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選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為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實際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視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發放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發放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章程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二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295,823
固定資產	26,029
無形資產	14,899
其他資產	8,540
資產總額(1)	345,291
負債	
流動負債	180,156
其他負債	15,135
負債總額(2)	195,291
營業價值(1)-(2)	150,000

附件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半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台半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翰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台半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同時由鼎翰公司發行新股予台半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台半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截至95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二、台半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45,291千元，負債為195,291千元，故其營業價值為150,000千元。台半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95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295,823
固定資產	26,029
無形資產	14,899
其他資產	8,540
資產總額(1)	345,291
負債	
流動負債	180,156
其他負債	15,135
負債總額(2)	195,291
營業價值(1)-(2)	150,000

資料來源：台半公司


三、鼎翰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予台半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以受讓台半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台半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鼎翰公司，而鼎翰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予台半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拆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台半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鼎翰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台半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問題」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而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台半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鼎翰公司，應屬合理。

二、鼎翰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新股15,000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150,000千元，與台半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50,000千元相等；由於鼎翰公司係台半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綜上所述，有關台半公司本次分割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換股比例，乃依據台半公司9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鼎翰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予台半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鼎翰公司係台半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台半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審查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雀忠

陳維垣

黃正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

審計(06)財審字第 015 號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權責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五及九十四年度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及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及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長期投資之投資淨(損益)分別為 2,237 仟元及(95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附披露事項之重要組成部分，並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使得長期投資因而產生減損損失 3,733 仟元(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審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典昭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78)台財稅(一)字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87)台財稅(六)字第 27051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代碼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代碼	項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五(四))		\$ 608,472	\$ 203,302	4000	短期債券(附註五(五))	\$ 90,921	\$ 110,0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六))		43,830	8,806	410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五(六))	15,832	0,3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七))		379,634	530,603	4200	應收票據	47,520	0,396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七))		398,843	7,318	4300	應付短期票據	28,710	0,540
118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		334	0,000	4400	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附註五(八))	363,130	6,906
1200	存貨(附註五(八))		723,621	133,669	4500	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附註五(八))	45,228	0,836
120A1024	備抵存貨(附註五(八))		11,647	0,226	46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五(八))	21,322	4,406
1280	其他資產(附註五(九))		196,238	2,896	4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九))	165	0,000
1310	公司管理階層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九))		340,683	6,376	4800	其他流動資產	42,260	0,806
1320	其他資產合計		2,833,214	53,476	490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338	0,000
1400	金融負債總額		1,695,579	31,314	5000	金融負債合計	1,676,741	20,276
1420	應付帳款及長期應付帳款(附註五(十))		83,302	120,666	5100	公司管理階層列入權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	1,663	0,000
1440	其他應付帳款		1,743,080	32,888	52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五(十))	630,332	12,006
1500	固定資產(附註五(十一))		98,724	1,806	5300	長期應付帳款(附註五(十))	382,183	10,988
1520	其他資產		330,564	6,276	5400	其他負債合計	1,218,998	23,014
1530	無形資產		466,880	8,806	5500	負債總額	56,389	1,076
1535	無形資產		3,282	0,000	5600	資本公積	104	0,000
1540	其他資產		34,627	0,000	5700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溢價	33,880	0,640
1545	其他資產		9,860	0,196	5800	其他資本公積	39,482	1,716
1550	其他資產		136,647	4,776	5900	資本公積合計	2,283,221	44,996
1620	負債總額		68,097	1,306	6000	股東權益	1,977,310	36,536
1630	其他負債		655,987	12,366	6100	股本(附註五(十二))	1,977,310	36,536
1640	其他負債		5,260	0,000	6200	資本公積	43,831	0,806
1700	負債總額合計(附註五(十二))		14,326	0,276	6300	其他資本公積	51,538	0,976
1740	其他負債合計		19,378	0,376	6400	負債總額	5,654	0,136
1820	存貨		12,673	0,240	6500	其他資本公積	1,025	0,000
1830	其他資產(附註五(十二))		1,239	0,240	6600	其他資本公積-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	62,007	1,176
1840	其他資產(附註五(十二))		0	0,000	6700	其他資本公積	17,020	0,326
1860	應付帳款淨額-應付帳款(附註五(十二))		16,710	0,326	6800	法定公積	174,008	3,286
1887	受讓財產-非流動(附註五(十二))		6,306	0,126	6900	特別公積	16,547	0,206
其他資產合計		48,308	0,926	193,138	0,640	資本公積合計	534,031	10,076

資產總額 \$ 3,343,967 100.00% \$ 4,142,844 100.00%

負債總額 \$ 3,343,967 100.00% \$ 4,142,844 100.00%

資本公積 \$ 5,301,967 100.00% \$ 4,142,844 100.00%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轉算	長投轉比	未認列為退休	庫藏股票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60,458	\$ 66,210	\$ 162,899	\$ 3,499	\$ 218,847	\$ (3,247)	\$ (3,499)	\$ 0	\$ (86,063)	\$ 0	\$ 2,299,104
盈回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37,792)	(37,792)
註銷庫藏股		(82,700)	5,433	0	0	0	0	0	0	0	77,267	0
九十五年盈餘總額及分配		0	0	4,762	0	(4,762)	0	0	0	0	0	0
提列法定公積		0	0	0	23,247	(23,247)	0	0	0	0	0	0
提列特別公積		0	0	0	0	(37,555)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428)	0	0	0	0	0	0
發放董事酬勞		0	0	0	0	(2,571)	0	0	82,591	0	0	82,591
發放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6,571)	0	0	(6,571)
長期投資淨影響調整數		0	0	0	0	0	0	0	0	(7,048)	0	(7,048)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十四年度稅後盈餘		0	0	0	0	64,069	0	0	0	0	0	64,06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7,758	71,643	167,661	26,746	214,333	59,344	(10,070)	(7,048)	(46,588)	2,353,799	2,353,799
九十四年度盈餘總額及分配		0	0	6,407	0	(6,407)	0	0	0	0	0	0
提列法定公積		0	0	0	7,048	(7,048)	0	0	0	0	0	0
提列特別公積		0	0	0	0	(56,377)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9,066)	0	0	0	0	0	0
發放董事酬勞		0	0	0	0	(3,037)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別公積轉回		0	0	0	(23,247)	23,247	0	0	0	0	0	0
資本公積轉回		0	21	0	0	0	0	0	46,588	0	46,609	46,60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267	1,025	0	0	0	0	0	0	0	0	4,292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庫藏股		56,285										